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甲○○
　　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沈駿、台灣安平文創有限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芸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葇